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業務合併協議修訂：

提高獲准許股權融資上限

茲提述(i)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 TechStar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iii) TechStar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繼承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及(iv) TechStar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業務合併協議的另定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高獲准許股權融資上限

於2025年11月6日，TechStar、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就業務合併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總認購金額上限由500百萬港元提高至10億港元。

除上述者外，業務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提高獲准許股權融資上限並非對業務合併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1)獲准許股權融資僅為可選股權融資，其不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業務合併協議之重要部分；(2)除提高其上限外，業務合併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獲准許股權融資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3)提高獲准許股權融資上限可為TechStar及目標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更好地適應潛在市場情況，此將使TechStar及其證券持有人整體受惠。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必要備案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